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會計法令彙輯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會計法令彙輯目錄

一、總務類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九
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二一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三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七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	三一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五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九
本省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應將會計組織原則三條遵照規定列入令·····	四三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四五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五一

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五五

江西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五九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職員請假規則……………六三

二、會計類

會計法……………六五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會計規程……………一〇一

江西省各縣政府經費會計規則……………一〇九

會計書類保存年限……………一一三

三、預算類

預算法……………一一五

預算法施行細則……………一四三

預算章程·····	一五五
-----------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一六九
-------------------	-----

按照歷年制編審預算概算時期表·····	一七七
---------------------	-----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七九
---------------	-----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一九三
---------------	-----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二〇五
-----------------------	-----

江西省各縣地方預算編審章程·····	二一七
--------------------	-----

本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編製辦法·····	二二一
---------------------	-----

江西省辦理預計算辦法·····	二二三
-----------------	-----

江西省各機關歲出預算(概算)科目·····	二二五
-----------------------	-----

四、決算類

決算法·····	二三三
----------	-----

暫行決算章程·····	二四三
-------------	-----

五、公庫類

公庫法·····	二五九
江西省省縣金庫規程·····	二六七
江西省省縣款收支程序·····	二六九
江西省各機關現款收支管理辦法·····	二七五

六、審計類

審計法·····	二七七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八七
審計程序·····	二九九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〇三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〇七
江西省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三
江西省審核委員會審核規程·····	三一七

江西省審核委員會會議規則.....三二三

江西省審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三二五

江西省審核委員會調查規則.....三三一

修正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三三三

七、附錄

財政收支系統法.....三四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三七三

公務員交代條例.....三七七

江西省經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三八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廿三年五月

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

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之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

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及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二十三年五月二十

（二）公佈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計法令彙輯

六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觀察或調查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籌劃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籌劃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籌劃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籌劃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

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 二、關於計劃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審核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